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对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其内部质量管理体系能够确保其在履职过程中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地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前与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对公司情况进行了解后制定了审计计划，并就审计计划、2025 年度“重点审计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沟通。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组成员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技能，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独立性和职业谨慎性。

综上，我们评估确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在年度审计工作中，遵守职业操守、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专业素养和职业操守，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完成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并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6 日